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有關拍賣無線電頻譜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碼通電訊，於就提供公共流動服務而進行之850/900兆赫、2.3吉赫及6/7吉赫頻帶無線電頻譜拍賣中，成為相關850兆赫頻組及相關6/7吉赫頻組（合共110兆赫）之暫定成功競投人。

交易之應付頻譜使用費總額將為港幣361,500,000元。數碼通電訊可選擇以一次總付方式預先全額繳付各頻組之頻譜使用費，或分15期按年繳付，第一期相當於一次總付金額除以15之款項，隨後每期付款按年增加2.5%。

相關850兆赫頻組及相關6/7吉赫頻組之指配及有關牌照之有效期為15年。

由於就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碼通電訊，於就提供公共流動服務而進行之850/900兆赫、2.3吉赫及6/7吉赫頻帶無線電頻譜拍賣中，成為相關850兆赫頻組及相關6/7吉赫頻組之暫定成功競投人。

背景

通訊事務管理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23年5月及2024年3月發出聯合聲明，公布決定以拍賣方式指配上述頻帶內合共510兆赫頻譜，用以提供包括第五代（5G）服務在內之公共流動服務。拍賣於2024年11月舉行而數碼通電訊參與了拍賣。

交易

(A) 拍賣 I

拍賣 I 於2024年11月11開始並於2024年11月20日結束。數碼通電訊參與拍賣並成功投得下列頻組共10兆赫之頻譜：

頻組	頻率範圍（兆赫）	頻寬	頻譜使用費（港幣）
A1	832.5 - 837.5 配對 877.5 - 882.5	2 x 5兆赫	151,500,000

（「**相關850兆赫頻組**」）

於2024年11月20日，通訊事務管理局刊發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宣佈拍賣 I 之暫定成功競投人，當中包括數碼通電訊。

指配相關850兆赫頻組

數碼通電訊須於刊發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後35個工作天內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由合資格銀行簽發之信用證，保證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全額繳付應付之頻譜使用費。

數碼通電訊可選擇以一次總付方式預先全額繳付頻譜使用費，或分15期按年繳付，第一期相當於一次總付金額除以15之款項，隨後每期付款按年增加2.5%。假若以按年分期付款方式繳付頻譜使用費，數碼通電訊必須於整個指配期內之任何時間持有一份由合資格銀行簽發之滾動式履約保證，以保證繳付於未來五年應付之頻譜使用費。如指配期剩餘年期少於五年，則保證金額應為所有於剩餘年內應付之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目前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繳付。

為保證履行網絡及服務推展之規定，數碼通電訊須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由合資格銀行簽發之履約保證，金額為港幣25,000,000元。

由於數碼通電訊為相關850兆赫頻組頻段範圍頻譜之現有指配人，數碼通電訊可選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提交網絡覆蓋數據，以證明並使通訊事務管理局信納其使用相關頻譜運作之網絡已達至最低人口覆蓋要求之90%，並以此代替提交履約保證。

於數碼通電訊（其中包括）按上述指定限期以指定方式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繳付頻譜使用費，並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有關網絡及服務推展之履約保證或網絡覆蓋數據後，通訊事務管理局將於2026年6月1日向數碼通電訊批出指配相關850兆赫頻組之使用牌照。相關850兆赫頻組之指配及有關牌照之有效期為15年。

(B) 拍賣 II

拍賣 II 於2024年11月25開始並於2024年11月29日結束。數碼通電訊參與拍賣並成功投得下列頻組共100兆赫之頻譜：

頻組	頻率範圍（兆赫）	頻寬	頻譜使用費（港幣）
A11	6925 - 6945	20兆赫	42,000,000
A12	6945 - 6965	20兆赫	42,000,000
A13	6965 - 6985	20兆赫	42,000,000
A14	6985 - 7005	20兆赫	42,000,000
A15	7005 - 7025	20兆赫	42,000,000

（「相關6/7吉赫頻組」）

於2024年11月29日，通訊事務管理局刊發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宣佈拍賣 II 之暫定成功競投人，當中包括數碼通電訊。

指配相關6/7吉赫頻組

數碼通電訊須於刊發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後30個工作天內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繳付應付之頻譜使用費，及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由合資格銀行簽發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履約保證以保證履行網絡及服務推展之規定。

數碼通電訊可選擇以一次總付方式預先全額繳付頻譜使用費，或分15期按年繳付，第一期相當於一次總付金額除以15之款項，隨後每期付款按年增加2.5%。假若以按年分期付款方式繳付頻譜使用費，數碼通電訊必須於整個指配期內之任何時間持有一份由合資格銀行簽發之滾動式履約保證，以保證繳付於未來五年應付之頻譜使用費。如指配期剩餘年期少於五年，則保證金額應為所有於剩餘年期內應付之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目前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繳付。

於數碼通電訊（其中包括）按上述指定限期以指定方式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繳付頻譜使用費，並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有關網絡及服務推展之履約保證後，通訊事務管理局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向數碼通電訊批出指配相關6/7吉赫頻組之使用牌照。相關6/7吉赫頻組之指配及有關牌照之有效期為15年。

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交易可使本集團獲得重要頻率資源，以確保為客戶持續提供優質流動服務，並配合集團對網絡容量之長遠規劃以支持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之資料

數碼通電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作為具領導地位之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包括語音、多媒體及流動上網服務，亦為住宅及企業提供固網光纖寬頻服務。

通訊事務管理局為獨立之法定組織，於2012年4月1日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616章）成立，作為單一監管機構，規管正在匯流之電訊及廣播行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通訊事務管理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規定

交易之應付頻譜使用費總額將為港幣361,500,000元。由於就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 | | |
|---------|---|
| 「拍賣 I」 | 公開拍賣共110兆赫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當中包括於850/900兆赫頻帶內之20兆赫頻譜，及於2.3吉赫頻帶內之90兆赫頻譜； |
| 「拍賣 II」 | 公開拍賣6/7吉赫頻帶內共400兆赫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公司」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吉赫」	吉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赫」	兆赫；
「相關6/7吉赫頻組」	數碼通電訊於拍賣 II 成功投得之頻組；
「相關850兆赫頻組」	數碼通電訊於拍賣 I 成功投得之頻組；
「數碼通電訊」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頻譜使用費」	頻譜使用費；及
「交易」	數碼通電訊透過拍賣 I 及拍賣 II 獲取相關850兆赫頻組及相關6/7吉赫頻組。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玉麟先生(副主席)、劉若虹女士(行政總裁)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潘燊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林國澧先生、李有達先生及龔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